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字会计师为郑磊、徐斌，现拟变更为林雷、张冀。

变更事由：鉴于发行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已届满，综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决定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1、本所及本人确认变更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所及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变更前签字会计师：_____

郑磊

徐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